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 "《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 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 监事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 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 4、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